**臺東縣偏遠地區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辦法**

**同意函申請書**

 下列建築物符合臺東縣偏遠地區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請准予核發

 此致

金峰鄉公所

 申請人姓名 ： (簽章)

 申請人地址 ：

 建築地點地址：金峰鄉 村 鄰 號

 建築物用途 ：住宅

 建築地點地號： 鄉 段 地號

相關證件：

 □申請書乙份。□切結書乙份。□建物照片二份。

 □建物位置圖乙份。□地籍圖謄本乙份。□土地登記謄本乙份。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有無自用住宅證明資料（如檢附共同生活戶直系親屬財產總歸戶證明）。

 □共同生活戶籍謄本。

備註: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三、由當地鄉（鎮、市）公所勘查有迫切民生需要屬實，函送本府核定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東縣偏遠地區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辦法**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所有座落臺東縣金峰鄉 村 鄰 \_ 號房屋原未接用水電，目前僅供居住使用，且本人於本縣境內無其他之建築物可供居住，茲為民生所需，申請准予暫接水電，並同意下列事項辦理：

一、本建築物確實本人所有。

二、本建築物不視同合法建築物，違建處理仍依本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如因公共建設之所需，建築物同意配合拆除。

四、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

以上切結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金峰鄉公所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東縣偏遠地區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現況照片**

|  |
| --- |
|   |
| 正立面 |
|  |
| 背立面 |

**臺東縣偏遠地區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現況照片**

|  |
| --- |
|   |
| 右側立面 |
|  |
| 左側立面 |

**臺東縣偏遠地區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位置圖**

|  |
| --- |
|   |

**臺東縣偏遠地區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府行法字第０九二三０一０八三八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六日府行法字第０九四三００００四九號令修正第一條

、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並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

第 1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第 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 3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一、本縣境內除臺東市外非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二、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第 4條 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以供居住為限，於暫接水電後，因違反建築法或其他法令遭本府強制斷水、斷電者，不得再適用之。

第 5條　 申請暫接水電之建築物不得有礙公共安全措施及破壞景觀或水土保持之情事，且申請人及其共同生活戶之直系親屬於本縣境內無其他之建築物可供居住使用者。

第 6條　 本辦法授權本縣各鄉（鎮）公所就轄區內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案件，經審查符合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核發暫接水電同意函。

第 7條 前條同意函由住戶持往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申請接用水電。

第 8條 依本辦法申請暫接水電應檢附切結書，切結下列事項：

一、基於解決縣民日常生活之迫切需要准予暫接水電，但不能視同合法房屋。

二、違章建築處理仍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８條之１　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三、由當地鄉（鎮、市）公所勘查有迫切民生需要屬實，函送本府核定者。

第 9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第10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